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側二廳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梅芬、閻委員瑞彥、林委員維珩、高委員寶華、廖委員文豪、李委員昭慶、陳委員閔翔、陳委員潔瑩、黃委員國珍

請假人員：陳委員津美、張委員龍福、周委員麗娟、陳委員姝伶、胡委員秀玲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秘書麒麟、曹主任立妍、吳組長忠熹

## 甲·報告事項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、國際處提：有關本校參加越南胡志明市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\$50,000、參加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\$103,850、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新台幣\$105,000，共計\$258,850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參加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費用同意修正為新台幣 130,000 元。

二、請國際處先瞭解 106 年教育展期程，提前規劃並提報管委會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越南胡志明市高等教育展參展經費已簽請核銷，馬來西亞及香港高等教育展參展經費俟參展後再辦理核銷作業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單獨招生」收支決算表，提請 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送主計室存查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105 學年度大學部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實務專班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」，提請 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送主計室存查。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:有關本校「105年形象特色廣告經費」乙案,提請備查。

決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教務處提供東南亞地區學生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予委員參考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送主計室存查。

提案五、主計室提:擬編本校校務基金106年度概算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各單位於執行預算時擲節支出,以節省公帑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提報教育部審核中。

提案六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七點及修正附件三、附件五及附件六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提案七、教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提案八、學務處提:為本校承租中華郵政青田郵局改建學生宿舍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學務處儘速辦理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經6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續辦承租及建物改建相關事宜。

提案九、秘書室提:為應業務實際需要,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乙種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於105.6.27函報教育部核備。

提案十、秘書室提:為應業務實際需要,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(草案)乙種,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本案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提案十一、總務處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提案十二、秘書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中。

提案十三、秘書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中。

提案十四、教務處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中。

提案十五、研發處提：擬修正本校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## 乙・提案討論

壹、體育室提：有關本室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「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籃球場地整修暨購置資本門設備器材」補助案執行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14814F 號函辦理，本校獲核定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，故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，整修項目如下：「體育館 2 樓舞台木地板重新打磨上漆及球場木地板更新」工程。

二、整修「體育館 2 樓舞台木地板重新打磨上漆及球場木地板更新」經費，經建築師規劃—「體育館 2 樓舞台木地板重新打磨上漆及球場木地板更新」工程，預估總工程費金額為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。擬採最低標方式辦理，並經 105 年 6 月 3 日核准在案。

三、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，尚不足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整，擬由校務基金補足，以便辦理整修及球場地板更新事項；學校自籌經費部分計分：資本門 2,143,875 元，經常門 356,125 元。是以，循本校程序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及後續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・臨時動議

丁・散會（13 時）